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I) 有關建議收購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5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生效或持續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之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將以本通函所載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按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將予發行列作繳足入賬之1,086,000,000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時按「代價」一節所列明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不競爭承諾契約」	指	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將簽立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合併目標公司後擴大之本集團
「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公司將訂立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第一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即保證利潤期間
「保證利潤」	指	目標公司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不包括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於各保證期內分別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淨利潤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暫行辦法》」	指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許可」	指	根據中國通信主管部門之相關規定監管網上P2P借貸業務之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由本公司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方式以外商獨資企業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惟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利潤保證」	指	本通函「利潤保證」一段所述保證期之保證利潤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年」	指	目標公司取得許可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買賣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補充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或 「你我金融」	指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年」	指	緊接第二年的完整財政年度
「賣方」	指	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派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持有目標公司所有股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指	包括獨家服務協議、委託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約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絲路互聯網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韓圜」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韓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吳光曜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進一步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補充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本公司將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由外商獨資企業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1,411,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08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9%。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每股股份1.24港元之收市價，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346,640,000港元，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並在配發及發行當日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釐定

於磋商及評估代價之公平性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可資比較之公司(如業務種類、業務經營地點、財務業績及其他準則)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本公司嘗試按(a)於香港上市；(b)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及／或經營點對點(P2P)網上融資服務平台(「相關業務」)；及(c)於彼等各自之最近刊發年度報告所披露其相關業務所得收益超過50%之特定識別條件識別公司。然而，本公司僅能識別一間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取得合理之可資比較樣本數目，本公司已將上文(a)項之篩選準則擴大至納入於美國上市而從事相關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因美國資本市場發展成熟，乃與香港相似。按此基準，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市盈率 (於買賣協議日期) (附註2)	市銷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3)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67	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其他貸款融資服務、借貸及證券投資類業務	6.59	4.99	1.98
Qudian Inc. (趣店)	美國	QD	於中國經營網上融資平台，通過移動應用程式向借款人提供現金信貸產品	7.85	不適用 (附註8)	3.56
PPDAI Group Inc. (拍拍貸)	美國	PPDF	中國網上消費金融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服務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8)	1.65
Yirendai Ltd. (宜人貸)	美國	YRD	中國網上消費金融公司，幫助借款人獲得標準貸款產品、極速貸款產品及垂直貸款產品	5.98	18.51	1.48

董事會函件

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市盈率	市銷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買賣協議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倍)	(倍)	(倍)
China Rapid Finance Limited (信而富)	美國	XRF	經營網上消費借貸平台，連接借款人與投資人促成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Hexidai Inc. (和信貸)	美國	HX	於中國經營網上消費金融平台，為借款人與投資人提供貸款配對	57.24	不適用 (附註8)	21.41
目標公司				最高	57.24	21.41
				最低	5.98	1.48
				平均值	19.42	5.29
				19.64	6.30	6.59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http://www.nasdaq.com/> 及 <http://www.bloomberg.com/>

附註：

-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經審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彼等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而計算得出。
-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市值除以經審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彼等於該日期可得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而計算得出。
-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經審核之收益(摘錄自彼等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而計算得出。
- 按1,411,800,000港元之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23,000元(相當於約71,889,000港元)之年化除稅前淨利潤而計算得出。該年化數字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692,000元(相當於約53,917,000港元)之除稅前淨利潤(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當時獲得之最近期財務數據)乘以約1.33(即12/9個月)之年化數字而計算得出。
- 按1,411,800,000港元之代價除以保證期內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224,200,000港元)之平均保證利潤而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6. 按 1,411,800,000 港元之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81,595,000 元(相當於約 214,282,000 港元)之年化收益而計算得出。該年化數字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36,196,000 元(相當於約 160,711,000 港元)之收益(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當時獲得之最近期財務數據)乘以約 1.33 (即 12/9 個月)之年化數字而計算得出。
7. 由於該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所披露之整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市盈率。
8. 於買賣協議日期，該可資比較公司尚未上市。

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除作為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外亦支持代價的合理性。根據市場法所作出之初步估值，目標公司之估值乃不少於代價。由獨立估值師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計算所得之市盈率及市銷率結果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767 香港證券	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其他貸款融資服務、借貸及證券投資類業務
Qudian Inc. (趣店)	QD 美國證券	於中國經營網上融資平台，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向借款人提供現金信貸產品
PPDAI Group Inc. (拍拍貸)	PPDF 美國證券	中國網上消費金融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服務
Yirendai Ltd. (宜人貸)	YRD 美國證券	中國網上消費金融公司，幫助借款人獲得標準貸款產品、極速貸款產品及垂直貸款產品
China Rapid Finance Limited (信而富)	XRF 美國證券	經營網上消費借貸平台，連接借款人與投資人促成貸款
Hexindai Inc. (和信貸)	HX 美國證券	於中國經營網上消費金融平台，為借款人與投資人提供貸款配對

董事會函件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財政年度結束日	市盈率 ⁽¹⁾	市銷率 ⁽²⁾
767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	5.45
QD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	5.64
PPDF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	3.47
YRD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	3.09
XRF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³⁾	4.22
HX美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0	24.42
	最高	65.30	24.42
	最低	12.44	3.09
	平均值	24.23	7.71
目標公司		15.03⁽⁴⁾	4.23⁽⁵⁾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來自彭博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除以擁有人應佔實際溢利(摘錄自彭博)而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除以實際收益(摘錄自彭博)而計算得出。
3. 由於信而富(China Rapid Finance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市盈率。
4.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之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79,623,000元(相當於約93,955,000港元)。按1,411,800,000港元之代價所計算得出其隱含市盈率為約15.03倍(即1,411,800,000港元／93,955,000港元)。
5.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之實際收益約為人民幣282,892,000元(相當於約333,813,000港元)。按1,411,800,000港元之代價所計算得出其隱含市銷率為約4.23倍(即1,411,800,000港元／333,813,000港元)。

據以上所示，董事或獨立估值師按代價所識別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屬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

- (i)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會所獲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按其二零一七年年化除稅前淨利潤而得出約 19.6 倍之市盈率；
- (ii)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會所獲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按其二零一七年年化收益而得出約 6.6 倍之市銷率；
- (iii)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
- (iv) 利潤保證，相當於保證期內每年平均保證利潤人民幣 19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4,200,000 港元)約 6.3 倍之平均市盈率；
- (v) 代價之結算方式為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由本集團即時支付現金，且每股代價股份 1.30 港元之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 39.78%；
- (vi)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保證期達到所協定合共為人民幣 570,000,000 元之保證利潤，本公司可按補償機制以 6.3 倍之補償倍數獲得現金補償以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可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策略性互補及協同效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收購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 (viii) 目標公司於其板塊現有市場之滲透率及領導地位；及
- (ix) 目標公司之財務前景，乃經計及下文「利潤保證」一段所詳述，目標公司及中國網絡消費金融市場之增長。

每股代價股份 1.30 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1.24 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 4.84%；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1港元，溢價約17.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25.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3港元，溢價約39.78%；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78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66.67%。

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上述因素，連同股份當時之市價及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利潤保證。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反映經計及建議收購後本公司之預期表現。

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3港元溢價約39.78%，此乃已反映因建議收購令本公司受惠於目標公司潛在業績貢獻之正面表現。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滿意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收到由其指定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信納其格式及內容為準)，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妥為註冊及存續；(ii)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iii)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合規性；及(iv)本公司其他合理要求的事宜；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作出有關目標公司之營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目標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賬日起至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完成之日起，目標公司之營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g) 目標公司按本公司要求完成股本重組(如有需要)；及
- (h) 就建議收購已取得相關的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以上(b)、(d)及(e)之條件。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載列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將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據此作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任何已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b)、(d)及(g)之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以達成條件(a)。

完成

待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能會委任更多熟悉目標公司業務性質之董事進董事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物色有關委任之特定人選。董事僅在目標公司於取得許可上不存在潛在法律障礙時執行完成，並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

董事會函件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各保證期內之保證利潤不少於：

- (a) 第一年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
- (b) 第二年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
- (c) 第三年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

於釐定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保證利潤時，本公司及賣方已參考：(i) 中國網絡消費金融市場之高速增長；及(i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 26.8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5.69 百萬元之除稅後淨溢利，相當於該三個月期間大幅增加約 70.17%（「該增幅」）。

根據一間獨立管理顧問公司所發表的報告，中國網絡消費金融市場預期會錄得高速增長。未償還網絡消費貸款結餘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增長至人民幣 40,250 億元，佔所有未償還消費貸款結餘（線上及線下）之 31.4%，而網絡消費貸款之交易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 11,440 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 100,210 億元，平均複合增長率為 54.3%。有關貸款之活躍借款人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 256 百萬人，平均複合增長率為 28.2%。

按活躍借款人數目及交易金額所計量，以趣店為中國小額現金信貸產品（平均介乎 134 美元至 184 美元）的最大網絡供應者（通過流動裝置）作參考（鑑於其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類似），其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人民幣 24.1 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 235.0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 1,442.8 百萬元。其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 371.6 百萬元增加 393.3%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 1,833.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已達人民幣 4,775.4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之總收益增加 231.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趣店分別錄得人民幣 40.8 百萬元及人民幣 233.2 百萬元之淨虧損，惟其已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人民幣 576.7 百萬元之淨利潤。其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 122.4 百萬元增加 695.2%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 973.7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淨利潤較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 261.8% 至人民幣 2,086.5 百萬元。

按現有所得的資料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經營平台之借款人數已達 2.5 百萬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約 460.5%。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配對貸款服務之累計貸款金額已達人民幣 41 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逾 14 倍，而二零一七年之每月平均增長率約為 26%。

董事會函件

第一年之人民幣70,000,000元保證利潤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該九個月期間所實現之除稅後淨溢利增長而得出，乃相當於整個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之年化除稅後淨利潤。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第一年之人民幣70,000,000元保證利潤已告達成。經考慮(i)該增幅、(ii)下文「建議收購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闡述之目標公司正面財務前景，尤其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強勁增長，以及該平台於二零一七年的總交易量及借款人申請貸款金額較二零一六年激增，及(iii)中國網絡金融市場之急速增長及目標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乃經參考趣店後而得出)，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遂協定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保證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各保證期分別增加185.71%及50.00%。

倘於保證期，目標公司於其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不包括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之實際盈利(「實際盈利」)少於保證利潤總額(「差額」)，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並以該差額乘以6.3倍(「補償倍數」)計算彌償予本公司(「補償」)。訂約各方協定某個保證期內之任何差額可由其後保證期之利潤補回，惟整個保證期之保證利潤合共不得少於人民幣570,000,000元。於保證期結束後，賣方須在目標公司最後之已簽署／認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七日內支付上述之任何現金補償。

此外，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倘未能達成第二年之保證利潤，惟第三年之實際盈利超過該期間之保證利潤，則賣方可選擇以第三年之盈餘以對額形式抵銷第二年之差額。任何未就此抵銷之差額應由賣方在目標公司第三年已簽署／認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七日內以6.3倍的補償支付予本公司。

6.3倍之補償倍數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保證利潤之平均市盈率，乃按1,411,800,000港元之代價除以保證期內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224,200,000港元)之平均保證利潤而計算得出。誠如上文「代價」分節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中所示，6.3倍補償倍數(此乃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保證利潤的平均市盈率)乃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所識別及可得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補償機制所採納之補償倍數為差額之6.3倍將充分補償予本公司，此乃公平合理。賣方於保證期結束時應付之最高補償額不會超過1,411,8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項下根據補償機制可獲得補償，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賣方之成立歷史及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之淨資產總值不少於人民幣1,9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之負債比率維持於1.61%之極低水平(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而賣方之流動比率為11.98(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顯示賣方之財務槓桿水平低企，於債務到期時具穩健財務能力以資產償還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賣方並無壞賬，近期亦無拖欠付款。

考慮到賣方之目前財務狀況、其成立時間及業務營運、下文「代價股份之託管及禁售限制」一節所述之代價股份禁售限制以及目標公司之正面業務趨勢，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結束前未能達成保證利潤，本公司預期賣方亦具有財務能力履行其於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補償差額之責任。

鑑於(i)目標公司之正面增長前景；及(ii)經參考趣店的發展以引證中國網絡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於下文「建議收購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詳述)，本公司認為釐定保證期內之保證利潤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託管及禁售限制

代價股份(包括完成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將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以託管方式由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持有。託管代理應根據本公司向其發出的指示，於以下情況下釋放代價股份：(i)倘已取得許可且利潤保證根據相關條款規定獲達成後，託管代理應釋放代價股份予賣方；或(ii)倘備案及許可申請被拒絕導致目標公司業務變成違法，託管代理應將代價股份交還本公司根據下文「隨後條件」一段所載之安排處理。

代價股份亦將根據下文之條件受託管代理鎖定(「禁售股份」)，而有關限制將於各保證期之相關保證利潤達成時予以釋放(「獲釋放禁售股份」)。如於以下期間屆滿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轉讓或售出任何獲釋放禁售股份，賣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轉讓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造市情況。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有關保證期之實際盈利超逾有關保證利潤(「盈餘」)，將獲釋放之額外代價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為將盈餘除以保證利潤總額，再乘以代價股份之總數1,086,000,000股。

時間	禁售股份之數目	將予釋放之 代價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盈餘)
(A) 買賣協議日期後首六個月	所有代價股份	無
(B) (i) 第一年保證利潤已達成；及(ii) 取得許可後	760,2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所有代價股份之70%)	325,800,000
(C) (i) 於取得許可且第二年保證利潤已達成或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補償後；及(ii) 第三年的保證利潤尚未達成	434,4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所有代價股份之40%)扣除第一年及／或第二年獲釋放之超額禁售股份(如有)	325,800,000
(D) 於取得許可且第三年保證利潤已達成或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補償後	無	434,400,000

第一年之保證利潤人民幣70,000,000元已告達成。目標公司在取得許可後並按第一年之盈餘，344,134,347股代價股份可予釋放，而合共741,865,653股代價股份仍受禁售限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累計利潤相等於或超逾人民幣570,000,000元，目標公司在取得許可後概無代價股份須受禁售限制。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近期股份市價之溢價。首個禁售期自買賣協議之日起開始，並於買賣協議之日起六個月當日結束，乃與釐定第一年保證利潤之概約日相符。本公司認為禁售期(包括所有代價股份之禁售期自買賣協議日開始)乃屬合理。

經計及(i)保證利潤乃按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目標公司之預期增長潛力協定；及(ii)本公司將獲以6.3倍之補償倍數(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所有保證期內保證利潤總額計算之平均市盈率)予以補償差額。董事會就此認為利潤保證已賦予本公司足夠保障，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隨後條件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盡快取得許可。倘中國金融監管部門及通訊主管部門拒絕目標公司的備案及許可申請，或因此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成違法，賣方將促使安排終止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且本公司全權可要求賣方，而賣方則應(i)放棄代價股份(包括完成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並交由本公司以註銷方式處理；或(ii)於本公司通知的七天內以現金支付1,411,800,000港元作為代價股份的代價。倘本公司選擇後項的方案，所得之資金將用於本集團韓國濟州的博彩娛樂、房地產、綜合渡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之發展，及強化本集團營運之流動資本基礎。就此，本公司確保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法例及法規，並適時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完成後將發行合共1,086,000,000股代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概約持股市量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持股市量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新華聯國際置地					
有限公司(附註1)	1,757,450,743	54.79	1,757,450,743	40.93	
新華聯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215,988,336	6.73	215,988,336	5.03	
肖文慧	3,010,000	0.09	3,010,000	0.07	
董事：					
吳光曜	3,000,000	0.09	3,000,000	0.07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086,000,000	25.29	
公眾股東	1,228,142,595	38.30	1,228,142,595	28.61	
總計	<u>3,207,591,674</u>	<u>100.00</u>	<u>4,293,591,674</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 假設已告完成，且由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每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董事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確定，認為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可合併進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報表。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合併進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於完成後，建議收購將令總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57.22百萬港元及總負債增加約258.02百萬港元。倘達成保證利潤，本公司之盈利將進一步提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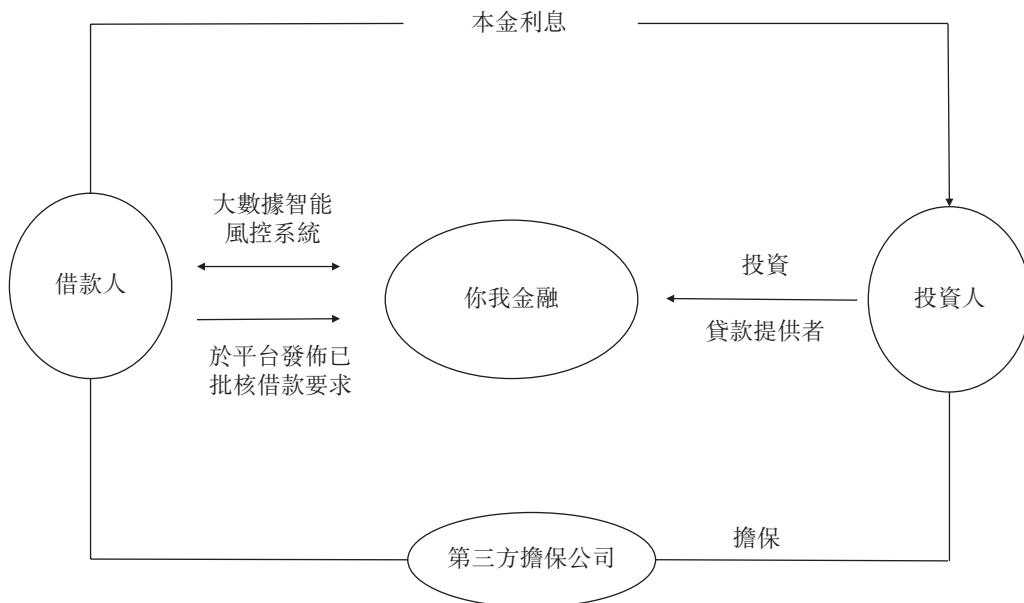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通過流動應用程式(「該平台」)擁有及經營以「你我金融」為品牌的互聯網融資平台，於中國以「點對點」(P2P)方式通過該平台配對借款人與貸款人，結合眾籌及眾擔保模式至小額貸款融資，而每筆貸款金額一般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下。通過運用雲端技術及大數據促進資訊分享，配對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以提供投資及借款機遇，更可藉社交網絡加強用戶之間的聯繫，從而維持該平台業務生態的健康發展。目標公司並無向借款人提供任何資金，但會按每宗成功配對及當償還利息予貸款人時從中收取若干費用及佣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該平台擁有逾9.0百萬名註冊用戶。自其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已有逾2.7百萬名借款人透過該平台申請借款，交易總額約人民幣50億元。大部分投資人的年齡介乎20至39歲，合共佔資金提供者約77.0%；而大部分借款人的年齡則介乎20至39歲，佔借款人總數約88.6%。

由於目標公司僅充當配對貸款人及借款人之信息中介，其不會承擔借款人償付利息及本金之潛在違約風險。為保障投資人免受違約風險，目標公司已與第三方擔保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該平台提供貸款擔保，而擔保公司會向借款人就其貸款擔保收取若干費用。倘借款人違約，擔保公司將先償還貸款及利息予投資人，再向借款人展開債務催收程序。

董事會函件

以下流程圖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模式：



目標公司之增值服務

目標公司透過該平台提供以下價值：

1. 平台價值：
 - a. 信用評估：通過大數據技術及自建之「你我信用分」評分系統評估並識別借款人風險，幫助投資人在投資前進行風險評估，以「信用定價」分辨借款人之徵信評級。根據「信用定價」，具誠信且還款紀錄良好的借款人可享有較高的借款利率折扣。
 - b. 數據分析：通過個人資料及信貸分析，提升投資價值。
 - c. 資金供應：促進資金及現金流轉。
 - d. 社交網絡：用戶自由溝通，增進彼此之連繫及信任。於貸款程序啟動後，借款人及投資人將自動組成項目群，有助維護日後之聯繫。
2. 投資者價值：滿足投資者資金增值、創業及投資回報需求。
3. 行業價值：透過金融科技创新激活私募市場投資。

董事會函件

4. 生態價值：用戶群自然發展，衍生更多商機和行業機會。

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通過搭建借、擔、投規則及建立強大之社交網絡，該平台提供信貸風險分析審批借款人，並配對貸款供求，滿足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及投資人的投資需要。

收益及成本之來源

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源為該平台之服務收入，而其相應成本則為推廣、薪金及外部數據接入成本。

主要客戶及服務供應商

由於目標公司通過該平台促成之一般貸款金額每宗交易均少於人民幣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借款人佔目標公司所促成之貸款總額超過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五大服務供應商為分銷渠道、推廣渠道及伺服器供應商，彼等合共所佔其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8.95%，最大服務供應商佔目標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為11.58%。

競爭格局

目標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主流的P2P平台，包括宜人貸、人人貸、你我貸、點融網及微貸網等，因相關之信用借款產品和借款人與目標公司相似，故在優質借款人的開發與獲取引流上存在一定的競爭。

就資金來源而言，大部分的P2P投資人都會同時投資於兩個或以上平台。為提高該平台之市場認知，目標公司將優化利息競爭力，並促成更良好之用戶體驗，加強市場之推廣以提高品牌之知名度。

董事會函件

產品及服務費

目標公司現有三類主要的借款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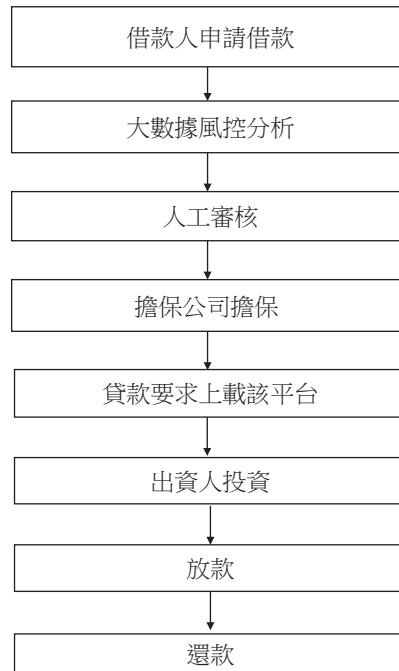
借款產品	極速借－融360	信用卡借	社保借
借款產品 上線時間	2016年9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借款期	9個月及12個月	9個月及12個月	9個月及12個月
借款額度	人民幣2,000元至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3,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3,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年化借款利率	9個月及12個月分別 為13%及15%	9個月及12個月分別 為13%及15%	9個月及12個月分別 為13%及15%
平台服務費率	13.5% - 18.7%	13.5% - 18.7%	13.5% - 18.7%
擔保費率	8% - 9%	8% - 9%	8% - 9%
還款方式	等額本息	等額本息	等額本息
資金來源	平台投資人	平台投資人	平台投資人

根據上表，投資人於9個月及12個月之借款將獲得介乎13%及15%之預期利息收入，而平台服務費及擔保費按貸款本金預先收取。平台實施風險定價政策，向信貸評估有別之借款人收取不同平台服務費率及擔保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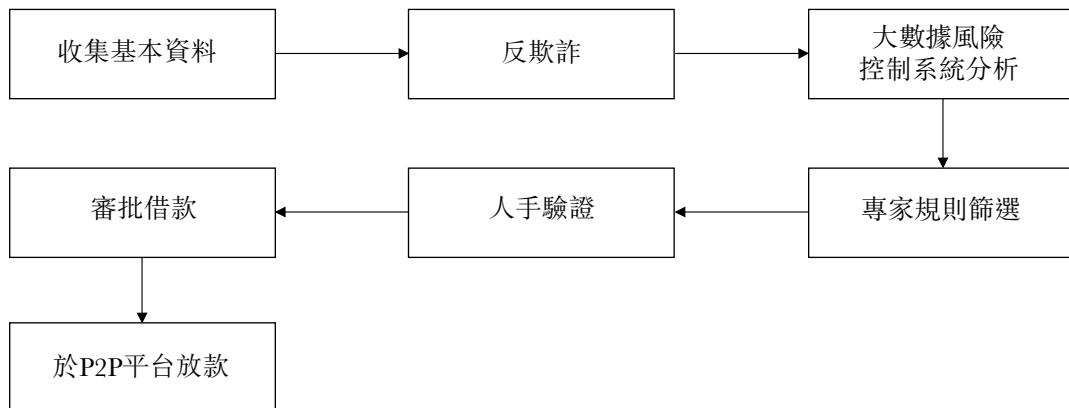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信貸評估程序

以下流程圖說明目標公司每宗交易的營運流程：



每筆放於 P2P 平台之貸款均須經過下圖所示信貸評估程序：



收集基本資料

收集借款人之身份證、銀行卡、電話號碼、社會保險、聯絡人、教育背景、收入證明等基本資料並向借款人確認。社交信用評分、信貸報告及電話記錄等資料由借款人授權該平台收集。

董事會函件

反欺詐

運用人臉識別及其他生物特徵反欺詐方法確認借款人之真實身份，防止欺詐。

大數據風險控制系統分析

目標公司運用內部累計數據及向第三方機構(如芝麻信用、同盾科技、商湯科技、白騎士大數據、百融金服等)收集之社交信用評分以發展出一個大數據風險控制系統一天秤，當中需收集信貸評估準則之多個範疇(包括個人資料、行為喜好、履約能力、社交網絡及信貸記錄)，並對借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報告、違約記錄，犯罪記錄，法律訴訟及黑名單)作出調查及分析。

專家規則篩選及人手驗證

除大數據分析外，亦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專業信貸人員之意見制定專家規則，以進一步篩去不合資格之借款人，並制定潛在合資格借款人之概要報告以進行人工驗證。80% 於過去曾成功借款之申請人將自動獲得審批，而新借款人及部分舊借款人則需進行人工驗證。

借款審批

就已獲審批之借款人，借款金額及服務費率將根據系統預先對彼等之信貸紀錄作分析而釐定。通過你我信貸評分系統篩選，服務費率及擔保費率乃基於借款人之信貸評分及風險水平釐定，投資人及擔保公司將獲得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借款獲批後，該平台會顯示每名借款人，讓投資人可得知借款人之真實身份及資料。

外判工序

目標公司有兩項業務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營運，包括(a)國隆達非融資性擔保(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貸款擔保服務；及(b)寶付支付、富友支付及易聯支付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逾期貸款

貸款到期前，借款人會收到短信及應用程式訊息提醒還款。若出現貸款逾期，擔保公司將向投資人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就未償還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每日收取0.06%逾期費。貸後部門人員會跟進並開始向借款人進行追討，追討方式以電話及短信為主。倘貸款嚴重逾

董事會函件

期，擔保公司將尋求第三方收債公司協助及啟動仲裁程序。目前已與湛江仲裁法院達成合作安排，以更快捷及有效處理相關仲裁。

目標公司之資源

人力資源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僱員人數為282人，其中技術中心133名(或佔比47.16%)；風控中心40名(或佔比14.18%)；運營中心34名(或佔比12.06%)；產品中心24名(或佔比8.51%)；人力行政中心15名(或佔比5.32%)；而剩餘36名則分布於數據中心、總裁辦、財務中心、品牌中心、市場中心及合規管理中心。
2. 目標公司的產品、運營、風控之人才大部份來自互聯網、銀行及金融科技相關範疇。在技術人才中，中高級軟件開發及系統架構師佔比約30%，亦有專門風控政策團隊和建模團隊。目標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新人才引進的投入，吸引銀行和互金背景的金融產品管理層、風控、數據建模及其他高端技術人才，如挖掘科學家、大數據架構師、數據模型專家、人工智能專家等。目標公司將繼續提升在法律、政策、內控範疇的專業人員發展。

資本資源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開支為112.0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

技術資源

1. 目標公司已建立完善之組織架構及技術能力較強的技術研發部門，包括平台開發組、前端開發組、客戶端開發組、管理後台組、應用程式接口組、數據服務平台組、運維組、測試組、項目管理組、天秤解決方案項目部等。

董事會函件

2. 天秤系統：

目標公司開發團隊注重研發軟件、大型動態應用平台及「天秤系統」。天秤系統乃基於銀行風控審核程序。目標公司結合多年數據實戰經驗，以所收集之實際結果進行多重篩選，確保數據的有效性。數據伺服器對用戶隱私信息通過脫敏處理，數據傳輸過程通過加密處理保障用戶信息安全。天秤系統支援https協議，同時採用高仿IP，防止外部分布式拒絕服務(DDoS)等攻擊。天秤系統程序採用分布式多節點部署系統，全年無間斷對硬件、系統、平台、數據、業務等進行監控，確保安全及可靠性。

3. 持續不斷加強研發投入：

目標公司將持續研發之投入以優化其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過去兩年，目標公司響應國家網絡安全法要求，聯合國內知名網站保護平台「知道創宇」構築網絡安全防護系統，為用戶打造安全可靠的資金交易平台。

4. 技術資質：

- a. 獲國家版權局認定 16 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b. 信息服務系統通過「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測評」。
- c. 通過中國公安部授予「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第 3 級)」。

已取得之著作權及證書

1. 著作權

目標公司已取得以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a. IM 社交平台後台管理系統(即IM後台管理系統)V1.0。
- b. 你我金融 P2P 署保社交金融平台 android 客戶端軟件(即你我金融 Android 客戶端) V2.0。
- c. 你我金融 P2P 署保社交金融平台 iOS 客戶端軟件(即你我金融 iOS 客戶端)V2.0。

董事會函件

- d. 你我金融P2P眾保社交金融平台iOS客戶端軟件(即你我金融Android客戶端)V4.1.0。
- e. 你我金融分布式數據存儲系統v1.0。
- f. 你我金融後台管理系統(即後台管理系統)3.5。
- g. 你我金融及時通訊及社交平台(即你我金融IM)V3.0。
- h. 你我金融計劃任務調度系統(即你我金融計劃任務)V1.0。
- i. 你我金融監控系統V1.0。
- j. 你我金融人行徵信系統(即人行徵信)V1.0。
- k. 你我金融天秤數據平台(即天秤數據平台)V1.0。
- l. 你我金融天秤綜合管理平台(即天秤綜合管理平台)1.13。
- m. 你我金融智能客服平台(即智能客服平台)V1.0。
- n. 你我金融自動化測試系統(即自動化測試)V1.0。
- o. 天秤風控決策引擎系統(即風控決策引擎)V1.0。
- p. 天秤運營商數據查詢系統(即運營商數據查詢)V1.0。

2. 證書

目標公司已獲得以下證書：

- a.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b. 「軟件產品證書」。
- c. 「軟件企業證書」。
- d.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第3級)」。

董事會函件

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1. 合規措施
 - a. 目標公司將採用《暫行辦法》所訂明之息率及綜合收費。
 - b. 根據《暫行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所需備案並申請相關許可。
2. 完善經營及企業管治
 - a. 實行電腦化企業內控制度，以改善內控水平及標準化管理制度。
 - b. 招聘人才及改善內部培訓，以應付發展需要。
 - c. 繼續完善大數據風控體系，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不良貸款率及完善用戶體驗。
3. 開發3-5個新產品線，確保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利潤
 - a. 加強現有產品之風控、產品模式及各類後台系統以提高保安水平及營運效率。
 - b. 持續開發新產品，適應市場發展需要。
 - c. 繼續探索社交金融，建立「白名單」機制，使白名單申請人可隨時獲得貸款。
 - d. 發掘海外市場機遇。

長期發展計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1. 以豐富產品經驗為基礎，開發新金融科技類的算法。
2. 引進大數據風控至國內及國際市場。
3. 進一步優化該平台，以用戶網絡為基礎全面延伸至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

未來資金

目標公司正錄得盈利並能產生充足現金流作未來發展，其增長乃主要由自然增長帶動並可持續。因此，本公司並無即時需要向目標公司投入重大投資或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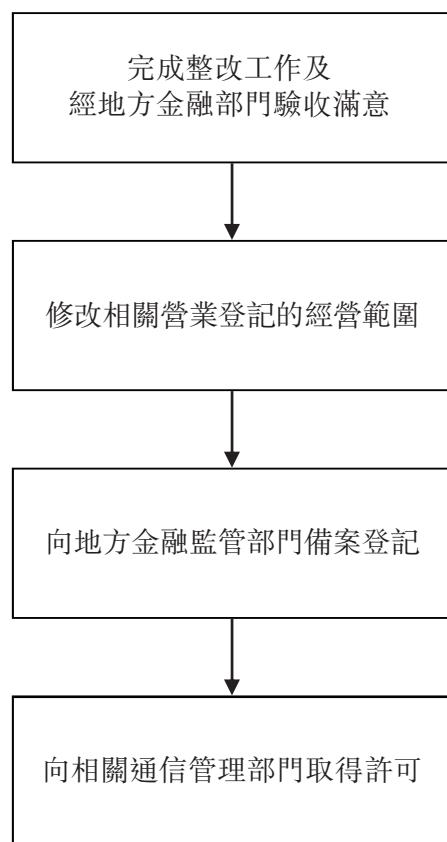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營運許可

為加強監督及管理網上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之業務活動以推動網上借貸行業的穩健發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頒布。根據《暫行辦法》，網上借貸平台需要通過若干程序並符合若干規定(誠如下文詳載)方可取得許可。《暫行辦法》(及有關指引)之目的乃為註冊及規管網絡借貸行業，有利中國網絡借貸公司之長遠健康發展。

《暫行辦法》規定任何於《暫行辦法》頒布前已成立之網上借貸中介機構(如目標公司)須進行若干整改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於當地金融監管部門完成所需備案。

以下流程圖概述於《暫行辦法》頒布前已成立網絡借貸公司批授許可之審批程序：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目標公司之上述各項程序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及預計時間如下：

審批／資質	相關機關	要求	預計完成時間表
1 驗收整改工作	區整治辦／深 圳市金融辦	完成整改工作	按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現將延遲。
2 修改相關營業登記的經營範圍	深圳市市場和 質量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取得深圳市金融辦的整 改驗收合格證明。	於整改工作驗收後。
3 備案登記	深圳市金融辦	1. 驗收整改工作。 2. 修改營業登記的經營範圍，明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內容。	完成變更經營範圍後十個工作日內須向金融監管部門申請備案登記。
4. 取得許可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1. 完成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登記。 2. 滿足申請許可之相關條件。	於完成所需備案登記後可於六個月內獲授許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深圳市南山區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治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區整治辦」）向目標公司就其作出備案前須達成之所需整改工作（「整改」）出具監管函（「監管函」），整改包括：(i)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分離，且資金由持牌銀行存管；(ii)停止超額借貸；(iii)終止活期類產品；(iv)充份信息披露；(v)避免線下營銷及宣傳活動；及(vi)加強風險管理控制。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區整治辦提交了整改方案。

據目標公司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已完成所有整改。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完成整改及備案後，對目標公司之所有限制將得以解除，其可繼續現有業務之營運，亦相信以目標公司業務之強勁增長，其於取得許可後可於保證期結束時達成保證利潤。然而，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結束時未能達成保證利潤，本公司將根據利潤保證之條款及代價股份的禁售安排獲賣方提供足夠的保障及得到適當之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深圳市金融辦出具有關深圳P2P企業驗收申請的指引(「驗收指引」)。據目標公司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完成監管函所要求的整改工作，並已根據驗收指引要求完成準備提出驗收申請。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深圳P2P企業已完成整改驗收或已完成相關備案登記。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目標公司雖尚未完成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登記，但於滿足暫行辦法及監管函之要求下，可繼續作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開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實施暫行辦法，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乃於暫行辦法實施前開展，其現有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不存在被有關主管機關責令強制關閉或處罰。目標公司可繼續其業務，其營運記錄有效，且於達成暫行辦法及監管函項下之要求下，其取得備案及許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礙，惟仍受限於日後政府監管及政策變化等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暫行辦法》要求規定於六月底前作出整改並完成所需備案，惟深圳市金融辦尚未根據驗收指引開始接納任何登記申請，且接受有關申請之確實時間並未公佈。目標公司確認，待深圳市金融辦通告開始接納有關申請時，其將根據實行之新訂期限即時遞交登記申請。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主要投資於實業科技、環保科技及金融科技三大核心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之全部股權由兩名中國居民(包括賣方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唐軍先生(68.08%)及張林先生(15.15%))以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五間股權投資中國公司(包括民生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93%)、北京盈生創新科技

董事會函件

有限責任公司(5.51%)、黃山海慧科技投資有限公司(2.54%)、寧夏巨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52%)及北海宏泰投資有限公司(1.27%)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五間企業股權投資中國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三年起，投資人向賣方提供之資金總額已達人民幣6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賣方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接獲一組投資人之額外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超過15,000名僱員。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重點為於實業、科技及金融的策略性投資，致力結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資訊和通訊技術元素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益。其曾以「團貸網」為品牌於中國經營與目標公司相若之「點對點」(P2P)網上信貸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按揭業務之較大型互聯網融資服務之領先平台。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其已與若干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乃經營「團貸網」)之全部股權，並授權該等第三方永久免費使用「團貸網」商標及經營其平台，以買方的14.8%股權為支付對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得資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進行了登記，而賣方不再對「團貸網」之營運擁有直接控制權。鑑於賣方已出售其於「團貸網」之全部權益，董事認為賣方並無違反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除上文所披露外，賣方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或類似業務存在與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目標公司之營運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其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繼續營運及管理。於完成之時或之後，目標公司將進一步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選擔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標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及背景如下：

趙嘉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副總裁。彼於華中師範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畢業。趙先生曾擔任錢端商務有限公司副總裁、騰訊征信有限公司運營負責人及平安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賬通運營總監。

董事會函件

王正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數據分析總監。彼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阿里巴巴資深數據分析師、小牛資本牛鼎豐科技公司資深分析師及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數據分析總監。

雖然現任董事概無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特定行業經驗，彼等擁有多年的營商及管理經驗，於完成後，董事將專注目標公司的內部監控，並管理目標公司業務及提升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現任成員。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人民幣(43,845)元 (相等於 約(54,325)港元)	人民幣(10,704)元 (相等於 約(12,474)港元)	人民幣79,623元 (相等於 約92,002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人民幣(43,845)元 (相等於 約(54,325)港元)	人民幣(10,704)元 (相等於 約(12,474)港元)	人民幣79,623元 (相等於 約92,00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淨(負債)／資產	人民幣(39,788)元 (相等於 約(47,509)港元)	人民幣(31,492)元 (相等於 約(35,142)港元)	人民幣48,131元 (相等於 約57,757港元)

目標公司業務之風險因素

行業政策風險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了《暫行辦法》，此乃意味著針對P2P融資行業之業務規範政策的正式展開。此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指引》、《關於銀行業風險控制工作的指導意見》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等文件出台，進一步完善P2P融資行業的監管政策。在這個過程中，P2P平台營運者如目標公司須符合監管要求並取得有關許可，需要隨時根據監管的要求進行產品和業務模式的調整，並可能會面臨意外的、不可抗力的政策性風險。

業務風險

由於目前整體信用體系建設尚不完善，存在借款人違約風險。但由於貸款規模相對較小且分散，其自身已形成風險分散機制。為避免及減少此類情況發生，該平台將不斷加強自身的風控能力和水平，嚴格執行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最大程度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技術風險

作為網絡借貸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該平台在提供線上服務的時候，可能會遇到一些網絡技術故障問題，例如電力故障、設備故障、網絡故障、銀行系統升級、黑客攻擊等意外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可能會給用戶帶來如無法訪問、系統癱瘓、顯示有誤、充值提現錯誤等問題。

行業風險

市場上若干營運者為了最大化追求利潤，可能會做出違規或傷害客戶的行為，因而對該行業帶來負面影響。

建議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的房地產；(ii)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韓濟州的綜合度假村、文化旅遊業務及博彩業務；及(i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身品牌的中國白酒及葡萄酒。自2017年起，中國與南韓之政局形勢緊張，對南韓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故董事會尋求物色南韓以外之投資機遇以達至多元化發展及增長的目的。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升至889.3百萬人，而智能電話於中國之滲透率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升至87.2%。於二零二零年前，預料互聯網用戶及智能電話用戶數目年複合增長率為5%及6%，而中國網上消費金融市場預期會於二零二一年前迅速發展。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以「你我金融」為品牌的互聯網融資平台，按成功配對及就貸款人應收之利息收取若干費用及佣金。隨著互聯網融資之消費市場增長，目標公司於中國網上貸款融資行業已成為領先業者之一。其於二零一七年合計交易量為人民幣3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所錄得之人民幣251.6百萬元大幅上升約14.5倍。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運營報告所載，借款人累計申請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77億元，已配對交易數目為1,258,644宗，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逾15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出「關於公示深圳市2017年第二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目標公司已獲識別及納入高新技術企業名單，代表目標公司於網上融資業內所取得之認可及聲譽。建議收購因此能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遇，透過收購於中國具規模的目標公司進軍網上融資行業，使業務更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約人民幣282.89百萬元收益，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之人民幣19.70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4倍，收益之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新產品「極速借」的高度接受及認同，其簡化貸款申請程序有助便利小額貸款(尤其人民幣10,000元以下之貸款)的申請。儘管開發及提升極速借系統所產生之研發成本顯著增加，而致使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惟目標公司已開始扭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79.62百萬元之除稅前溢利。據此，目標公司之收益持續增長，用戶數目急增，其龐大的增長潛力顯而易見。預期目標公司將可繼續把握及擴大其於網上融資業務之市場份額，交出令人滿意之財務業績，從而對本集團帶來利潤貢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亦已扭轉，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錄得約人民幣48.13百萬元之淨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底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9百萬

董事會函件

元之淨負債大幅改善。考慮到(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因盈利之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扭轉為淨資產；及(ii)上文所闡述網上融資之樂觀發展前景及目標公司之正面財務前景，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乃為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中國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經營葡萄酒及白酒業務，就該業務擁有穩定之中國客戶群。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網上融資平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已有逾9.0百萬名中國用戶登記。預期建議收購將綜合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客戶群以實現協同效應，從而擴大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市場份額。

儘管(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均錄得虧損並處於淨負債狀況；及(b)代價高於保證利潤總額人民幣570百萬元，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收益持續增長顯示目標公司之強大增長潛力，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扭虧為盈，並由過去的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為淨資產；(ii)目標公司於中國網上貸款融資行業建立之市場知名度及潛在之滲透率；(iii)目標公司之正面財務前景，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約28.15%之利潤率，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及(iv)董事或獨立估值師按代價所識別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均屬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已就目標公司之營運狀況作出業務分析及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審閱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亦與目標公司管理團隊面談，並於其主要業務地點進行現場考察，以觀察其日常營運狀況。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當中範疇包括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賬目，以及就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作出報告。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就目標公司所營運之業務及企業架構之合法性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所作出盡職審查之調查結果，除須有關監管機構驗收整改(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內「營運許可」分節)以取得許可外，董事並不知悉(i)可能妨礙完成建議收購之任何重大不利問題或(ii)目標公司於取得許可存在任何法律上障礙。

董事會函件

通過本公司、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公司所作出之調查及盡職審查，董事認為已對目標公司作出適當之調查及盡職審查。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在可行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業務營運資料從公開紀錄作出查詢。董事於釐定代價時，已計及與目標公司相關的風險(詳情載列於上文「目標公司業務之風險因素」一段)、誠如上文載列之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保證利潤)、中國網上借貸市場的前景，並經參考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其相關業務之市盈率及市銷率後而作出。

經考慮(i)計及相關因素下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及合理；(ii)建議收購預期可讓本集團擴展業務範疇，有利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遇，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iii)鑑於目標公司並無直接參與放款，僅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供配對服務及資訊分享平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並未被視為高風險；(iv)「點對點」(P2P)網上信貸市場及相關服務業之增長潛力；(v)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建議收購之代價，既可為建議收購提供足夠資金，同時不會導致或造成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負債或承擔，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得以擴大，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可妥為保持；及(vi)賣方提供利潤保證、補償機制以及代價股份之託管及禁售安排，為本公司提供足夠保障，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或並無就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用途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之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目標公司50%以上的股權。因此，本公司已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以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公司及賣方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管理控制權，並將目標公司之全部經濟權益及業務風險轉至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確認，使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僅用於應對上述外商擁有權之限制。

訂約相關各方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於完成後方會生效。倘目標公司的許可申請被拒絕，而其業務變成違法，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協定將予終止。

賣方承諾，倘日後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直接從事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而相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會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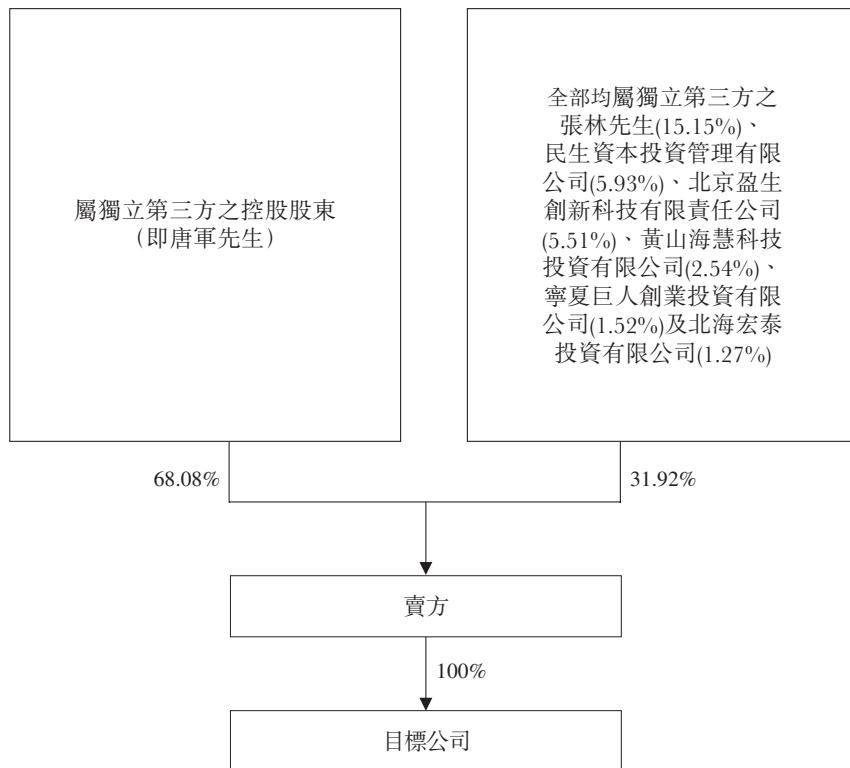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包括：

- (i) 獨家服務協議；
- (ii) 委託協議；
- (iii) 獨家購股權協議；
- (iv) 股權質押協議；及
- (v) 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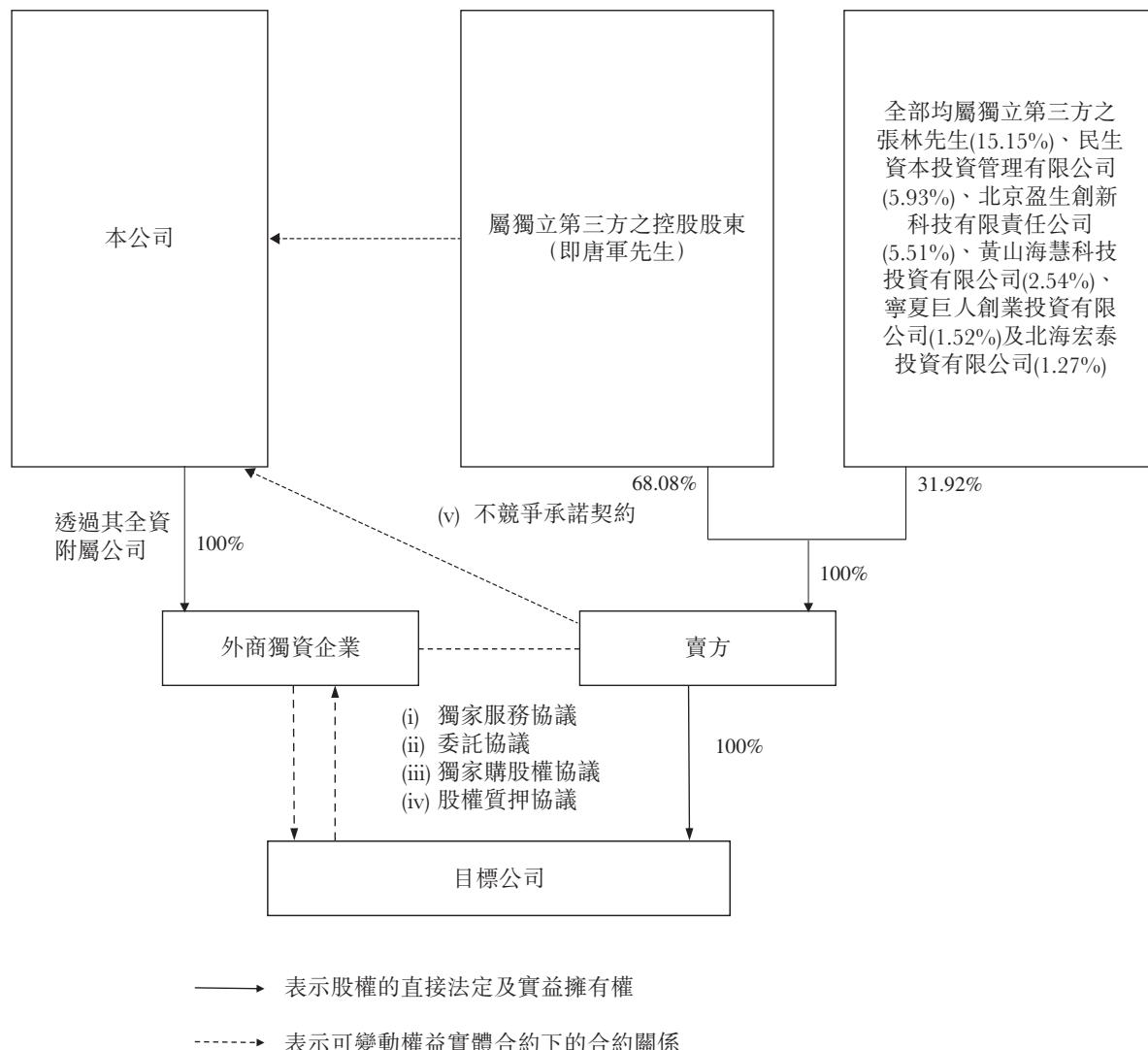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說明於完成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從賣方之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函件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建議條款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建議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

(2) 目標公司

年期： 獨家服務協議之年期自獨家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於年期屆滿之日30日前通知目標公司其不擬重續獨家服務協議，否則各10年年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10年，直至(i)雙方書面協定；或(i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或(iii)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為止。儘管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提前三十(30)日發出終止通知解除獨家服務協議。

內容： 目標公司將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以提供獨家服務協議所載之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及合理費用後的經審核除稅前利潤作為服務費。

(2) 委託協議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

(2) 目標公司

(3) 賣方

董事會函件

年期：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自委託協議日期起直至(i)雙方書面協定；或(i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或(iii)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為止。

內容：根據委託協議，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代其行使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在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簽署會議紀錄及於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享有所訂明之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ii)處理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iii)代表目標公司股東就其的解散及清盤作出決定，並代表目標公司股東於清盤期間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責任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目標公司任何資產的決定。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
(2) 目標公司
(3) 賣方

年期：獨家購股權協議無限定年期，自獨家購股權協議日期起直至(i)雙方書面協定；或(i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或(iii)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為止。儘管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提前三十(30)日發出終止通知解除獨家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內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賣方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通過其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下隨時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之轉讓價將為中國法律所允許之最低購買價格。

(4)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目標公司
- (3) 賣方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無限定年期，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直至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所有責任已完全達成及履行，或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資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內容：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賣方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目標公司所持之全部股權(包括其目前持有及將予持有之權利及利益)，作為履行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所有責任之持續擔保。

(5) 不競爭承諾契約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賣方之控股股東

年期：

不競爭承諾契約無限定年期，自契約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內容：

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將各自向經擴大集團承諾，彼等及其聯繫人、親屬、其控制之公司或其為一方之合資企業不得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將向經擴大集團進一步承諾，倘其獲得參與可能與受限制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機會，其須轉介予本公司優先考慮，且其將僅於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該等業務機會後，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不會抵觸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且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失效。此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之相關監管機關之訪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之相關監管機關概無反對建議收購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採納。

賣方之股東在去世、破產或離婚之安排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賣方向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其將做出並促使其最終股東及董事做出一切妥善安排並簽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證其股東在去世、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清盤、離婚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目標公司股權的情形時，可能因此取得目標公司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不能影響或阻礙相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履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列明相關協議對合法承讓人或協議訂約方之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解決可能因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產生之爭議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出現任何爭議，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應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協商解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有關爭議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當中(i)仲裁員可就目標公司之股權或資產作為法律救濟做出裁決、授予禁制令（例如要求開展業務或

董事會函件

強制轉讓資產)或裁定目標公司進行清盤；及(ii)賦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決作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委員會。中國、百慕達及香港之法院獲指明具司法管轄權。

潛在利益衝突之調解措施

賣方將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承諾，其將放棄自目標公司獲取之任何利益或股息，並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此利益作為服務費，且將全面遵守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履行所有責任，並不會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為確保對目標公司的有效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防止外商獨資企業與賣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首先，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其次，根據委託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代表其本身就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事宜行使所有權利。再者，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將各訂立一份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承諾，其不得(透過本集團或目標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為獲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目標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目標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從事或所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該等業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目標公司之資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不得於任何時間促使或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按揭或處置目標公司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中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質押權益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選擔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商獨資企業亦將定期及隨時查核目標公司之賬目及記錄。

目標公司及賣方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目標公司之所有業務，並須維持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且避免作出可能對目標公司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不作為。

董事會函件

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外商獨資企業將同意，一旦中國放寬監管外商投資經營目標公司業務之相關中國法規及條例，令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可直接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其將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賣方將承諾於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將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或資產而收取之代價遵照中國法律悉數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涵蓋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風險之保險

本公司之保險並無涵蓋有關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風險，而本公司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然而，本公司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操作風險。

本公司之潛在虧損風險

為確保符合目標公司日常經營之現金流要求及／或抵銷於經營期間產生之任何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酌情決定及僅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不論目標公司是否實際產生任何該等經營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可以銀行委託貸款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進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故倘目標公司產生虧損，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所擁有或將獲轉讓之所有知識產權或許可或其他批准應為完整無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因有關缺陷而承擔虧損。

董事會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意見

基於上述並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容許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控制，以及享有目標公司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可直接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商獨資企業便有權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可強制執行，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提供機制，以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行使有效控制。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應嚴格限於用以實現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可根據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年期時，本公司已識別及比較若干公司乃(a)於聯交所上市；(b)主要從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限制外商投資類別之業務；及(c)採納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據此，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合約安排之年期
美圖公司	1357	提供互聯網及其他服務，包括在線廣告業務及銷售其手機應用程式美拍及其手機遊戲中之虛擬物品	10年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1980	於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手機和網絡遊戲業務	20年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於中國從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	10年

據以上所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為期10年，乃與市場慣例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本公司可於其屆滿後延長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年期。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期10年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於經營其業務時遇上任何管治機構之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

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風險因素

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僅憑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以控制及經營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電信增值業務，並享有其所產生之經濟權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營目標公司之電信增值業務涉及一定風險。

概不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頒布之《暫行辦法》，目標公司從事P2P業務應當按照通信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電信增值業務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制定若干限制。具體而言，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之外商擁有權不可超過50%。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根據目前之中國法律，其成立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於中國經營相關電信增值業務。因此，本集團將須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中國進行其網上P2P營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布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持有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之國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非法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由於缺乏來自有關機關之說明資料，本集團不能保證，工信部不會將完成後之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視為某類於電信服務之外商投資，於此情況下，目標公司或會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及因此可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目標公司之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布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以50%為限。此外，投資於中國電信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電信增值業務之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之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格規定之清晰指引或詮釋。倘中國解除有關目標公司網上P2P電信增值業務之外商擁有權限制，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目標公司可全面遵守資格規定前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並無跡象顯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解決可能因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產生之爭議」一段所述，一旦出現爭議，儘管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解決爭議辦法的條文，該等條文於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賦予該等禁制令，亦不得下令目標公司清盤。又例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等海外法院裁決作出之臨時救濟措施於中國或不獲認可或其他形式強制執行。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就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或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就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目標公司之經濟利益方面或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持有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促使更換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然而，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指望及依賴目標公司及賣方履行其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責任，致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目標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賣方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以其他代名人取代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東。然而，倘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強制執行其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出現爭議，協議之相關訂約方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協商，則有關爭議之各方可能須依靠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救濟措施。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有關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目標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目標公司之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及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限於中國稅務機關的監督及徵收額外稅項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限於中國稅務機關的監督，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承擔更高昂之稅務負債。

倘目標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繳稅而支付利息，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能力可能受多項限制及涉及重大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此外，轉讓目標公司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其他重大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印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建議修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的處理方法。法律草案將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法律草案若生效後，以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進行的投資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草案尚未頒布其具體施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法律草案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對於法律草案生效前既存的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進行的投資，如相關產業於法律草案生效後仍屬於外國投資領域禁止類或限制類，法律草案就處理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列舉以下三種觀點：

- (1)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申報制度」）；
- (2)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確認制度」）；及
- (3)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許可制度」）。

因此，於法律草案生效且假設該法採納上述觀點中的一種管理後，倘目標公司的業務仍屬新外國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目標公司將須：

- (1)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申報。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部申報目標公司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法律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2)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法律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董事會函件

- (3) 倘最終採納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許可。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與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等因素後將授予准入許可，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將可獲繼續保留。

法律草案所指「控制」，就某一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1)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2)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3)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法律草案所指「中國投資者」，是指以下主體：(1)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3)受前兩類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

法律草案相關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後未必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假設你我金融的業務仍被分類為受限制業務而法律草案最終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否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未必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及(2)法律草案僅供徵求意見用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之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日後不會受重大影響。

於最壞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經營你我金融業務，並須出售你我金融業務。因此，本公司將失去外商獨資企業經濟利益之權利。倘本公司於出售此業務後並無可持續業務經營，則聯交所可能將股份除牌。董事認為，倘法律草案頒布而本公司須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本公司仍有足夠業務運作保證股份於聯交所可繼續上市。

然而，經考慮多間現有實體乃根據類似安排經營，且當中部分實體已於中國境外取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法律草案實施，相關機關不大可能應用追溯效力規定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本集團之中國律師相信，中國政府可能對監督外國投資及制定影響外國投資之法律法規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法律草案之任何發展或重大變動作出所需公布，而倘頒布任何新法律，本公司將作出明確說明及分析，且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遵守有關法律而採取之特定措施，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高於 25% 但均低於 100%，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3 頁。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之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及 (i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移(不論是全面轉移或按個別情況轉移)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完成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訂立且目前並無意向就(i)收購任何新業務或(ii)出售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重大營運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商。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曜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silkroad472.com 所刊發之以下文件：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4至17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649_C.pdf)；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9至15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394_C.pdf)；及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7至13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354_C.pdf)。

II.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款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180.38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約617.37百萬港元；(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約111.98百萬港元；(i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28.89百萬港元；(iv)有抵押借款約216.25百萬港元；(v)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95.00百萬港元；及(vi)其他借款約10.89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債務總額約為55.34百萬港元，此乃為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CIM Mackenzie Creek Inc.（「該借款人」）(該公司為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的土地（「該土地」）的信託人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加拿大一間財務機構就有關之按揭貸款責任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安排之條款，倘該借款人拖欠債務，本集團須負責還款，上限為該債務之50%。按揭貸款以該土地所抵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或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現從事(i)開發及經營位於澳洲、南韓及加拿大的房地產；(ii)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韓的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i)於南韓濟州經營博彩業務；及(iv)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中國與南韓政局形勢緊張，北韓威脅發動導彈襲擊，於可預見之未來對南韓市場及經濟發展蒙上陰霾。為減低並分散風險以及保持未來增長，本集團已調整發展策略，投資於政局相對穩定且經濟回報較有保證之國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布透過認購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 及 CIM Commercial LP 之有限合夥股本單位拓展至加拿大房地產市場，彼等持有一幅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之土地作物業開發之用。此舉可將業務多元化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財務回報。

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加拿大橡樹灣項目後，開發第一期 195 套聯排別墅之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展開，開發時間與預期建築時間相符，並已合約預售 141 套聯排別墅，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相繼完成。因此，預期橡樹灣項目於不久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

於南韓濟州開發度假村及房地產之開發批文申請最近已獲濟州省政府通過，預期快將取得最終審批。

自二零一七年初中國宣布禁止所有南韓旅行團，作為回應南韓決定部署美國終端高空防禦(薩德)導彈系統以來，南韓經濟一直受到影響。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北京非正式通知旅行社暫停帶團到南韓起，赴南韓旅遊的中國旅客數目已大幅下跌。為過渡此嚴峻挑戰，我們設立澳門及首爾辦事處，以延伸市場推廣網絡點，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營運。

儘管 2017 年國內宏觀經濟運行平穩，但國內酒業景氣度不高，加上行業內部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的酒類業務的經營表現構成較大壓力，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新華聯澳洲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總回報互換協議及債務承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協議及安排為本集團發展多元化房地產業務至政局相對穩定的國家帶來機遇，且保障經濟回報，並使本集團取得於悉尼之澳洲房地產項目控制權，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中長期收益。目前已預售 102 套公寓連 103 個車位，合同銷售總額約 524.1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 3,249.4 百萬港元，而商業部份亦以 41.3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 256.1 百萬港元)售出，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後入賬。

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收購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i)建議收購預期可讓本集團擴展業務範疇，有利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遇，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ii)鑑於目標公司並無直接參與放款，僅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供配對服務及資訊分享平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並未被視為高風險；(iii)「點對點」

(P2P)網上信貸市場及相關服務業之增長潛力；(iv)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建議收購之代價，既可為建議收購提供足夠資金，同時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負債或承擔，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得以擴大，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可妥為保持；及(v)賣方提供利潤保證、補償機制以及代價股份之託管及禁售安排，為本公司提供足夠保障。由於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增長迅速，預計該業務的未來前景甚為可觀。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董事會

致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4頁至第II-38頁之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第II-4頁至第II-38頁所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之一部份，乃編製以供載入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標公司有關期間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體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就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3(a) 所載之編製基準編制真實而公允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3(a) 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3(a) 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人民幣 43,845,000 元及人民幣 10,704,000 元之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負債分別超逾其總資產約人民

幣 39,788,000 元及人民幣 31,492,000 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人嚴重懷疑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誠如附註 3(a)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 3(a)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人嚴重懷疑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之一部份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制)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59	19,701	282,892
其他收入	8	44	141	2,076
銷售及分銷		(12,478)	(12,977)	(151,510)
行政開支		(31,570)	(17,569)	(53,8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45)	(10,704)	79,623
稅項	11	—	—	—
年內(虧損)／溢利	9	(43,845)	(10,704)	79,62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3,845)	(10,704)	79,623
目標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3,845)	(10,704)	79,623

隨附構成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整體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64	5,824	7,368
----------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35	4,130	36,838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21	14,385	71,388
---------	----	-----	--------	--------

		2,656	18,515	108,226
--	--	-------	--------	---------

總資產

		9,520	24,339	115,594
--	--	-------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708	10,531	22,163
------------------	----	-------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8	42,600	45,300	45,300
----------	----	--------	--------	--------

		49,308	55,831	67,463
--	--	--------	--------	--------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00	10,380	10,380
----	----	--------	--------	--------

儲備		(49,788)	(41,872)	37,751
----	--	----------	----------	--------

		(39,788)	(31,492)	48,131
--	--	----------	----------	--------

總負債		49,308	55,831	67,463
-----	--	--------	--------	--------

總權益及負債		9,520	24,339	115,594
--------	--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6,652)	(37,316)	40,763
-------------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88)	(31,492)	48,131
----------	--	----------	----------	--------

隨附附註構成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整體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	(5,943)	4,057
年內虧損	—	—	(43,845)	(43,8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845)	(43,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	(49,788)	(39,788)
發行股份	380	—	—	380
注入資本	—	18,620	—	18,620
年內虧損	—	—	(10,704)	(10,7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704)	(10,7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80	18,620	(60,492)	(31,492)
年內溢利	—	—	79,623	79,6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623	79,6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80</u>	<u>18,620</u>	<u>19,131</u>	<u>48,131</u>

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45)	(10,704)	79,62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	(7)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	1,516	1,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028)	(9,063)	81,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1)	(1,795)	(32,708)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09	3,823	11,6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340)	(7,035)	60,2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7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	(610)	(3,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80)	(601)	(3,2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000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增加	42,600	2,7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00	21,700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020)	14,064	57,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341	321	14,3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21	14,385	71,38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	14,385	71,388
---------	-----	--------	--------

B.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北區烏石頭路8號天明科技大廈主樓十、十一樓。主要業務為從事經營互聯網融資平台。於本報告日，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之人民幣千元呈列，而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1 影響財務報表之匯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因現正處於評估階段，目前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力測試經已取消。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告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公司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目標公司已就此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目標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單獨或於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 20 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人民幣 13,989,000 元、人民幣 11,093,000 元及人民幣 8,196,000 元。初步評估顯示，有關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目標公司將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外。此外，應用有關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作出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全部於相關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之過渡性條文已於為呈列財務資料而編製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由目標公司提早採納。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 43,845,000 元及人民幣 10,704,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負債分別超逾其總資產人民幣 39,788,000 元及人民幣 31,492,000 元。目標公司之最終股東已確認有意向目標公司提供充分的財務支援，致使其全面履行到期之負債及責任，並倘於收購尚未完成時，致使目標公司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繼續營運；倘收購已完成，致使目標公司繼續營運至完成日期。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另外，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b)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比率)計算。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目標公司在合理保證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會收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公司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相關開支的期間在損益內以系統性基準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目標公司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合理及系統性基準轉移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目標公司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其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3 - 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 - 5 年
辦公室設備	5 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d)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

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重要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數)準確折現為賬面淨額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賬款，個別被評估為非減值之資產亦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內回撥。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按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在減值回撥之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之情況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目標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目標公司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費用(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重要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數)準確折現為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

制已轉讓資產，目標公司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公司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目標公司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目標公司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之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會假定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將通過出售全數收回，惟有關假定被推翻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則有關假定被推翻。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期會計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在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時計算在內。

(f)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g)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因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獲調整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有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份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i) 外幣

於編製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而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財務報表時，目標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

通過收購海外業務獲得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j) 撥備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目標公司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該責任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非目標公司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該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而該資產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目標公司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之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資產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實際上可確定，資產予以確認。

(l) 經營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初步確認為目標公司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費用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融資開支則根據目標公司對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目標公司各業務分部及地理分布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摘取。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惟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之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若之分部除外。符合上述絕大部份條件之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或會進行合併。

(n) 關連方

關連方乃於目標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詳情如下：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擔保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家庭或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關連方之間有資源或責任轉移時，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須在未有其他明顯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入賬之折舊開支。目標公司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目標公司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如有事件觸發，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目標公司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出現觸發事件後，目標公司將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目標公司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39	2,429	31,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	14,385	71,388
	<hr/>	<hr/>	<hr/>
	1,860	16,814	102,669
	<hr/>	<hr/>	<hr/>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8	10,531	21,91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42,600	45,300	45,300
	<hr/>	<hr/>	<hr/>
	49,308	55,831	67,216
	<hr/>	<hr/>	<hr/>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承擔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主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承受重大利率風險之資產或負債。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因交易對手方責任未能履行而導致目標公司遭受財務虧損。

由於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展開跟進行動記錄逾期債務，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承受之信貸風險輕微。儘管如此，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已大幅降低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

由於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方及客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持作抵押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升級安排

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安排，以就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透過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現金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資金信貸額度，以滿足目標公司於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將於需要時籌集銀行借款或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概況，乃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公司最早須支付之日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1年 % 人民幣 千元	介乎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 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未折現 總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708	—	—	6,708	6,70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2,600	—	—	42,600	42,600
		<u>49,308</u>	<u>—</u>	<u>—</u>	<u>49,308</u>	<u>49,308</u>

					未折現 合約現金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1年	介乎 1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531	—	—	10,531	10,53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5,300	—	—	45,300	45,300
		<u>55,831</u>	<u>—</u>	<u>—</u>	<u>55,831</u>	<u>55,831</u>

					未折現 合約現金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1年	介乎 1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1,916	—	—	21,916	21,91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5,300	—	—	45,300	45,300
		<u>67,216</u>	<u>—</u>	<u>—</u>	<u>67,216</u>	<u>67,216</u>

(c) 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於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以下等級：

第一級：公平值乃使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及

第三級：

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定。

董事認為，由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在初步確認後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於管理資本時，目標公司旨在確保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通過按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相應進行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渠道，以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締造利益。

董事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透過以穩健的資本狀況優化債務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架構，以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註冊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和銀行結餘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42,600	45,300	45,300
總資產	9,520	24,339	115,594
負債比率	447.5%	186.1%	39.2%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收入	159	19,701	282,892

(b)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務僅來自於有關期間於中國之「點對點」(P2P)網上信貸市場。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目標公司之資源已整合且無分散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專注目標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此，目標公司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收益按服務地點劃分均來自中國，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7	21
轉介費收入(附註a)	—	40	2,039
政府補助(附註b)	—	51	10
雜項收入	29	43	6
	<hr/>	<hr/>	<hr/>
	44	141	2,076
	<hr/>	<hr/>	<hr/>

附註：

- a. 轉介費收入之產生乃自轉介借款人至其他代理。
- b. 政府補助乃由中國政府因失業率上升而向實體發出以鼓勵其減少裁員。

9. 年內(虧損)／溢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	2	2	—
總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	—	209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43	10,936	32,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0	883	2,630
總員工成本	<u>33,093</u>	<u>13,886</u>	<u>35,1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	1,516	1,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2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2,108</u>	<u>2,888</u>	<u>2,770</u>

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為基礎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付款支出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林先生(附註(i))	—	—	—	—	—
唐軍先生(附註(ii))	—	—	—	—	—
郭小飛先生(附註(iii))	—	—	—	—	—
黃浩然先生(附註(iv))	—	—	—	—	—
陳雲先生(附註(v))	—	—	—	—	—
總計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為基礎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付款支出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林先生(附註(i))	—	—	—	—	—
唐軍先生(附註(ii))	—	—	—	—	—
郭小飛先生(附註(iii))	—	—	—	—	—
黃浩然先生(附註(iv))	—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為基礎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付款支出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廖紅梅女士(附註(vi))	—	—	—	—	—
趙嘉先生(附註(vii))	—	102	107	—	209
李賢基先生(附註(viii))	—	—	—	—	—
郭小飛先生(附註(iii))	—	—	—	—	—
黃浩然先生(附註(iv))	—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	102	107	—	20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目標公司或於加盟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i) 張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ii) 唐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iii) 郭小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黃浩然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陳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 (vi) 廖紅梅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 趙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i) 李賢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26	1,112	1,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4	97
	<hr/>	<hr/>	<hr/>
	1,407	1,186	1,111
	<hr/>	<hr/>	<hr/>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5	5	5
	<hr/>	<hr/>	<hr/>

概無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hr/>	<hr/>	<hr/>
	<hr/>	<hr/>	<hr/>

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已於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按25%法定稅率作出撥備，其乃根據相關中國企業稅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授出之稅項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按適用於目標公司所處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45)	(10,704)	79,62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961)	(2,676)	19,906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4)	(15)	(8)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208	412	4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57	2,279	—
目標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20,322)
年度稅項支出	—	—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虧損)／盈利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8	320	968	1,446
添置	3,001	626	2,668	6,2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9	946	3,636	7,741
添置	329	—	281	610
出售時消除	—	(175)	—	(1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88	771	3,917	8,176
添置	—	524	2,716	3,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8	1,295	6,633	11,4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	9	28	45
年內扣除	370	90	372	8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8	99	400	877
年內扣除	670	150	696	1,516
出售時消除	—	(41)	—	(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8	208	1,096	2,352
年內扣除	659	155	882	1,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	363	1,978	4,0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	847	3,236	6,8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	563	2,821	5,8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	932	4,655	7,368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96	1,701	5,557
按金	508	2,342	3,391
其他應收款項	1,031	87	27,890
	<hr/>	<hr/>	<hr/>
	2,335	4,130	36,838
	<hr/>	<hr/>	<hr/>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以上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21,000元、人民幣14,385,000元及人民幣71,38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

目標公司並無抵押該等結餘。

17.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6,708	347	8,401
預收款項	—	—	247
其他應付款項	—	10,184	13,515
	<hr/>	<hr/>	<hr/>
	6,708	10,531	22,163
	<hr/>	<hr/>	<hr/>

1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2,600	45,300	45,300
	<hr/>	<hr/>	<hr/>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沒有固定償還日。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悉數支付：

年初	10,000	10,000	10,380
股份發行	—	380	—
	<hr/>	<hr/>	<hr/>
年末	10,000	10,380	10,380
	<hr/>	<hr/>	<hr/>

20.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費用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96	2,896	3,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93	8,197	5,188
	<hr/>	<hr/>	<hr/>
	13,989	11,093	8,196
	<hr/>	<hr/>	<hr/>

經營租賃費用指目標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每年更新。

2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營運目標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當局或目標公司所處中國省份之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目標公司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並於該等成本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目標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商務條款進行。

(a)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 18。

(b)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披露。

C.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乃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而作出。

經營業績分析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主要通過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從事經營以「你我金融」為品牌的流動互聯網融資平台，其為一個以「點對點」(P2P)方式於中國通過應用程式配對借款人與貸款人。

收益

收益於(i)借款人成功獲授貸款時向其收取一次性佣金；(ii)借款人償還貸款及利息時向其收取服務費；(iii)每次提取資金向相關用戶收取服務費；及(iv)收回逾期借款收取服務費時予以確認。

下表載列收益來源，均以實際金額及收益之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i) 佣金收入	159	100.0	17,691	89.8	153,636	54.3
(ii) 平台管理費收入	—	—	1,447	7.3	118,814	42.0
(iii) 提取收費收入	—	—	562	2.9	9,788	3.4
(iv) 收回收費收入	—	—	1	—	654	0.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59	100.0	19,701	100.0	282,892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對新產品「極速借」的高度接受，收益因而增加逾120倍至約人民幣19,7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000元)。此乃因簡化極速借之貸款申請過程，使小額貸款(尤其貸款少於人民幣10,000元)之申請更快更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極速借之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收益因而跳升1,335.93%至約人民幣282,892,000元。自極速借推出後，借款人數目大幅由62,214人增加至714,883人，交易量因而由約人民幣251,581,000元大幅增加1,456.97%至人民幣3,917,034,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轉介費收入(轉介借款人至其他中介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141,000元及人民幣2,076,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酬、第三方付款平台收取之服務費、網上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因投入品牌推廣而首次計提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2,4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4.0%至約人民幣12,9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1,510,000元，相當於增加1,067.53%，乃因投入更多廣告及推廣開支用以推廣極速借產品及應用程式所致，該增幅與二零一七年收益的增長一致。由於收益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65.87%減少至53.5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辦公室人員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1,570,000元、人民幣17,569,000元及人民幣53,835,000元。由於開發及提升極速借系統投入重大研發支出，因而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較為顯著。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366,000元、人民幣13,845,000元及人民幣31,951,000元，分別佔行政開支80.35%、78.80%及59.35%。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公司仍有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概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虧損／溢利

計及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約人民幣43,845,000元及人民幣10,704,000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約人民幣79,623,000元溢利。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864,000元、人民幣5,824,000元及人民幣7,368,000元。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56,000元、人民幣18,515,000元及人民幣108,22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484.53%，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改善並開始錄得溢利，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由約人民幣14,385,000元增加396.27%至人民幣71,388,000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308,000元、人民幣55,831,000元及人民幣67,46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通過股東墊款及經營活動為其提供營運資金。目標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321,000元、人民幣14,385,000元及人民幣71,388,000元。於各年度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0.05、0.33及1.60。總借款(當中包括一筆

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分別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人民幣45,300,000元及人民幣45,300,000元。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為4.48、1.86及0.39。流動比率之上升趨勢連同負債比率之下降趨勢反映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倘出現貨幣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對沖政策。

人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僱用94、324及33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並經考慮現行市況所釐定。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規定而編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1,552	—					31,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766	8,841					1,030,607
無形資產	489,288	—		1,180,459			1,669,7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9	—					1,7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303,200	(1,303,200)			—
商譽	75,221	—		229,205			304,426
遞延稅項資產	1,462	—					1,462
	<hr/>	<hr/>					<hr/>
	1,621,008	8,841					3,039,513
	<hr/>	<hr/>					<hr/>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流動資產						
或然代價	—	—		12,849		12,849
存貨	253,599	—				253,599
庫存物業	1,735,767	—				1,735,767
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4,926	—				4,926
預付款項、已付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00,840	44,205				345,045
應收短期貸款	2,927	—				2,927
現金及現金 等額項目	334,206	85,663		(4,000)		415,869
	<u>2,632,265</u>	<u>129,868</u>				<u>2,770,982</u>
總資產	<u>4,253,273</u>	<u>138,709</u>				<u>5,810,4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076	12,456	10,860	(12,456)		42,936
儲備	1,906,555	45,300	1,292,340	(45,300)	(4,000)	3,194,895
	<u>1,938,631</u>	<u>57,756</u>				<u>3,237,831</u>
非控制性權益	<u>671,481</u>	<u>—</u>				<u>671,481</u>
總權益	<u>2,610,112</u>	<u>57,756</u>				<u>3,909,3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831	—		177,069		346,900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21,011	—				721,011
	<u>890,842</u>	<u>—</u>				<u>1,067,911</u>
附屬公司非控制 股東貸款	114,053	—				114,05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7,266	—				7,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062	—				162,062
	<u>283,381</u>	<u>—</u>				<u>283,381</u>
1,174,223	<u>—</u>					<u>1,351,292</u>

附 錄 四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7,268	—	57,268
應計費用、已收 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333,159	26,595	359,75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6,561	54,358	110,919
應付關連方欠款	18,918	—	18,918
遞延收益	346	—	346
應付稅項	2,686	—	2,686
	<hr/>	<hr/>	<hr/>
	468,938	80,953	549,891
總負債	<u>1,643,161</u>	<u>80,953</u>	<u>1,901,183</u>
總權益及負債	<u>4,253,273</u>	<u>138,709</u>	<u>5,810,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3,327</u>	<u>48,915</u>	<u>2,221,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4,335</u>	<u>57,756</u>	<u>5,260,604</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公司之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至港元。
3. 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由外商獨資企業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代價將以發行1,08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假設為1.2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估計為1,303,200,000港元。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致使目標公司全部經濟權益及業務風險轉入外商獨資企業，並讓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建議收購事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入賬。

備考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代價	1,303,200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57,756)
減：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附註i)	(1,180,45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i)	(12,849)
加：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i)	<u>177,069</u>
商譽	<u>229,205</u>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目標公司營運之P2P網上平台。無形資產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與經擴大集團概無關連)使用多期剩餘盈利法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目標公司之代價時並無使用有關估值。網上P2P平台之估值選用剩餘盈利法，乃由於其被視為可顯示標的平台對未來盈利之預期貢獻之合適方法。根據多期剩餘盈利法，價值估計為無形資產應佔之新增稅後現金流量(剩餘盈利)現值。所得出之剩餘盈利按與市場參與者就平台投資風險所需之回報率相若之比率進行貼現。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之分配乃根據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估計釐定。

- (ii)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相關保證期，目標公司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不包括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之盈利(「盈利」)不少於：

- (a) 第一年為人民幣70,000,000元；
(b) 第二年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c) 第三年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倘有關保證期之盈利少於有關保證利潤(「差額」)，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並乘以6.3倍計算彌償予本公司。

或然代價乃由估值師使用預期支付法按公平值計量。選用預期支付法作為或然代價之估值，乃由於其被視為釐定未來收入淨額與利潤保證之合適方法。根據預期支付法，或然代價按各情況下加權支付之可能性釐定，並按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貼現至相關期間之現值。

- (iii) 遞延稅項負債約 177,069,000 港元乃以 1,180,459,000 港元無形資產公平值按 15% 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

目標公司以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身份經營，合資格享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扣減 10% 之稅率。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網上 P2P 借貸業務之單一分部。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評估減值，其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董事已參照使用價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據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計算方法經董事批准使用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外推而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預測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預測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於未來財務期末，本公司將貫徹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對經擴大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目標公司於實際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估計公平值。據此，將予確認之商譽實際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金額有差異。

5. 備考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4,000,000 港元。

調整不會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損益。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A節)。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進行獲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當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	所持相關	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蘇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775,600	11,775,600	0.37%
吳光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7,850,400	10,850,400	0.34%
張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杭冠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劉華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建先生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65,000 元	3.3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該等股本期權的詳情：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1, 2	實益擁有人	1,757,450,743	54.79%
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	1,757,450,743	54.79%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6	6.73%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6	6.73%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2, 4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傅軍先生	4, 5	受控法團 實益擁有人	1,973,439,079 10,000,000	61.52% 0.31%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2, 5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肖文慧女士	5	受控法團 實益擁有人	1,973,439,079 6,010,000	61.52%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9.79%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61%。
3.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傅軍先生擁有4.25%及其餘六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5.75%權益。
5.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傅軍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肖文慧女士另於3,0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張建先生擁有3.33%及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每人分別擁有3.33%權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 公司持有之 股份／股本單位 數目／註冊資本	佔相關股本 ／資本概約 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置地 有限公司	新華聯澳洲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49%
Landream Sydney Pty Ltd	Macrolink & Landream Australia Land Pty Ltd	20股股份	20%
梁順愛女士	株式會社美高樂	80,000股股份	20%
新華聯國際置地 有限公司	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 株式會社	1,723,176股股份	35%
株式會社黑石度假村	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 株式會社	492,336股股份	10%
CIM Mackenzie Creek Limited Partnership	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	49 個股本單位	49%
CIM Mackenzie Creek Limited Partnership	CIM Commercial LP	49 個股本單位	49%
10184861 Canada Inc.	CIM Mackenzie Creek Residential GP Inc.	49股股份	49%
10184861 Canada Inc.	CIM Mackenzie Creek Commercial GP Inc.	49股股份	49%
長沙華瓊酒業有限公司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30%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期權)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波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0)(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競爭業務乃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管理。此外，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從事競爭業務之公司的董事會。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於合約或協議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 Wealth Venture Asia Limited(「**Wealth Venture**」)與新華聯澳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澳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補充)；(ii) **Wealth Venture**與新華聯澳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補充)；(iii) **Wealth Venture**與新華聯澳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回報互換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補充)；及(iv)本集團承擔新華聯澳洲及 Macrolink & Landream Australia Land Pty Ltd結欠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之債務，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株式會社美高樂(「**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涉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外判老虎機之經營業務因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提案起訴(「**第一案件**」)。Global Game Co.,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亦向株式會社美高樂及其一名前代表理事作出訴訟，索償30億韓圜(相等於約20百萬港元)(「**第二案件**」)。本公司已委聘韓國法律代表就該兩案件進行抗辯。倘美高樂被判有罪，則可能會對株式會社美高樂處以責令短期停業行政制裁及不超過20百萬韓圜(相等於約133,000港元)的罰款。

第一案件及第二案件的法院聆訊已經展開，但因檢控方證人一再缺席聆訊而被推遲。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案件及第二案件仍有待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8.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專家**」)：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名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名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由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修訂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籌集約1,46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NSR Toronto Holdings Ltd. (「**NSR Toronto**」)、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 (「住宅有限合夥」)、CIM Mackenzie Creek Limited Partnership (「**CIM**有限合夥」)與馮九斌先生(「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NSR Toronto以23,790,000加元認購住宅有限合夥51個股本單位；
- (c) NSR Toronto、CIM Commercial LP (「商業有限合夥」)、CIM 有限合夥與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NSR Toronto以7,930,000加元認購商業有限合夥51個股本單位；
- (d) 10184861 Canada Inc.、CIM 有限合夥、CIM Homes Inc. (統稱「**CIM**訂約方」)、NSR Toronto與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認沽期權協議，內容有關CIM訂約方須向NSR Toronto授亜期權，要求一旦出現當中所載之觸發事件，CIM訂約方須向NSR Toronto收購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之51個股本單位、CIM Mackenzie Creek Residential GP Inc. 及CIM Mackenzie Creek Commercial GP Inc. 之51股股份，以及CIM Global Development Inc. 之49股股份；
- (e) Wealth Venture就以約222.53百萬港元認購104股可贖回優先股與新華聯澳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補充)；
- (f) Wealth Venture就有關提供本金額約461.33百萬港元貸款與新華聯澳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補充)；
- (g) Wealth Venture與新華聯澳洲就有關上述(i)項之貸款協議下應付利息之互換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回報互換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補充)；
- (h) 買賣協議；及
- (i) 補充買賣協議。

10. 一般資料

- (a) 吳光曜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5 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e)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5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5 至 55 頁；
- (d)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8.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且受該協議(該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事項」)(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其副本註有「B」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每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1.3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5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獲受理。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3) 依照所列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之核證副本，須盡早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覩予先生。